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73—2008

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

Water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marine shrimp breeding

2008-04-0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东祥、陈四清、张岩、麻次松、李鲁晶、王春生。

本标准首次发布。

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水虾类育苗用水的主要水质指标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海水对虾类人工育苗水质,也适用于其他海水虾类人工育苗水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3 水质技术要求

虾类育苗水质除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外,下列指标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虾类育苗水质要求

序号	项 目	要 求
1	色、臭、味	水色正常,不呈红色、白色、蓝色,无异臭味,水面不得出现油膜和其他杂质
2	酸碱度(pH)	7.8~8.5
3	盐度	23~35
4	汞/(mg/L)	≤0.000 05
5	镉/(mg/L)	≤0.001
6	铅/(mg/L)	≤0.005
7	铜/(mg/L)	≤0.005
8	锌/(mg/L)	≤0.005
9	硒/(mg/L)	≤0.01
10	砷/(mg/L)	≤0.02
11	马拉硫磷/(mg/L)	≤0.000 5
12	六六六/(mg/L)	≤0.000 4
13	石油类/(mg/L)	≤0.005
14	氰化物/(mg/L)	≤0.002

4 检验方法

4.1 虾类育苗水质检验按 GB 11607 规定的方法执行。

4.2 盐度测定的最后结果按式(1)、式(2)进行计算。

当水温高于 17.5℃时:

$$S = 1\,305 \times (R - 1) + (T - 17.5) \times 0.3 \dots\dots\dots (1)$$

当水温低于 17.5℃时:

$$S = 1\,305 \times (R - 1) - (17.5 - T) \times 0.2 \dots\dots\dots(2)$$

式中:

S——盐度;

R——海水密度;

T——海水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
GB/T 2167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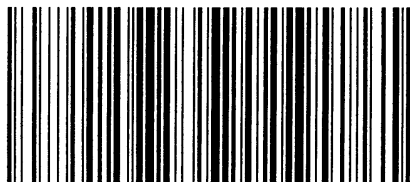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164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673—2008